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会〔2021〕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 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17〕第3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冀财会〔2021〕10号），现就做好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全市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在河北省进行会计人员信息



采集（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无需重复操作）。

二、继续教育内容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从事会计工作应当掌握的管理会计、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内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科目指南适时调整。

各单位可结合本行业特点，选择继续教育内容，以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

三、继续教育学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 60 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四、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符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计。

（一）面授教育

财政部门直接组织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面授教育，中央和省驻唐企事业单位、市属企事业单位等有关行业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和需求，独立组织专业科目面授教育。组



织面授教育的单位于继续教育开始前 20 日内，登录河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系统(<http://rygl.hebcz.cn/jxjy/>)填报计划，并于组织开展面授教育培训前 15 日内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电子版（附件 1）报市财政局会计处电子邮箱。继续教育结束后 10 日内，各部门、单位应及时将继续教育人员培训名单（附件 2）、继续教育签到表、继续教育现场照片和视频等相关材料上传并将电子版材料报送市财政局会计处电子邮箱，以便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网络教育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网络教育，按需选择课程。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后，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http://rygl.hebcz.cn>)，选择继续教育网络施教机构进行在线学习，不同机构学习获得的学分可以累计，系统将自动记录学习过程和学分。

（三）其他形式

除面授教育、网络教育外，其他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考试、会议、比赛、培训、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研究课题、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等形式。

通过其他形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当在继续教育学分所属年度内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会计人员信息所属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积极推广网络教育方式，提高继续



教育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鼓励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网络教育。各单位确需通过面授教育方式开展继续教育的，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范，建立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员健康安全。

五、继续教育时间

2021 年度会计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应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六、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加强组织领导，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工作。要做好对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有关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继续教育质量的指导，并对本地区各单位申报的面授教育学分和个人申请其他形式学分及时进行审核确认。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突出重点，提升能力，切实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附件：1. 2021 年度唐山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2. 2021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员名单

联系电话：0315-2825122

电子邮箱：1105041853@qq.com



附件 1

2021 年度唐山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时间	
需培训人数		培训教师	
拟培训地点			
部门培训的特定内容			
意见建议			

备注：1. “单位性质”栏内填“行政、事业”，“大、中型企业”，“小企业”“金融、保险”，“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请于开展面授教育培训前 15 日内将电子邮件发送邮箱
1105041853@qq.com



附件2
单位2021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员名单

培训内容:

说明：1. 姓名如果是两个字的中间不要加空格；
2. 身份证号码末位是“X”的请大写；
3. 培训日期格式如“2017-7-1”。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